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每 10 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。
- 2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将按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
- 3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- 1、分配基准：2025 年前三季度。
- 2、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根据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公司母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总额 6,837,035,639.60 元，其中股本 1,728,184,696.00 元、资本公积 4,921,656,778.09 元、盈余公积 182,669,287.00 元、未分配利润 144,317,259.89 元。
- 3、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以 2025 年 9 月 30 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数 1,712,778,096 股（总股本 1,728,184,696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份 15,406,600 股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.3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分配总金额为 51,383,342.88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4、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配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，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5 年修订）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（2024 年—202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5 日